

● 法律常识丛书

● 法律常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讲话

法律堂

3.604

山东人民出版社 ●

《法律常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讲话

本册主编：玉久枯

副主编：常公旺

撰稿人：常公旺 曾国景 杨凯东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 875印张 94千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500

书号 6099·23 定价 0.75元

《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马连礼

副 主 编：江仁宝 徐学孟 徐济怀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连礼 于志光 王珍行

江仁宝 江崇征 任铭龄

刘德久 邵文进 李华章

李宏儒 张建军 郑传林

段成钢 徐学孟 徐济怀

徐崇安 鲁士恭

责任编辑：姚梦林 洪友生

出版说明

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上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需要。为了配合法律常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省司法厅的具体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常识丛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地宣传各项法律和法规，帮助工农群众、基层干部和一般读者学习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以推进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

本丛书的编写，尽力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准确。对各项法律、法规的解释以及实际材料的运用，力求符合法律、法规条文的原意。

第二，通俗。力求做到文字简洁通俗，内容阐述深入浅出。

第三，生动。尽量联系实际事例、案例说明各种法律、法规的条文和原则，回答干部和群众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第四，健康。案例、事例的援引，努力做到严肃、科学。

本丛书1986年出十二种。

《经济合同法讲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经济合同法规，比较具体地讲解了什么是经济合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的诉讼和仲裁，以及经济合同的管理等有关问题，并介绍了几种主要经济合同的样本、格式。本书既可充当城乡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户的法律顾问，又能作为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系统讲解经济合同法的宣讲材料。

《经济合同法讲话》是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经济学院、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和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的同志联合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司法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曲哲夫、吴安硕、于维兰、刘传华等同志在本书的编审和提供资料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谨致谢意。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1
第二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39
第二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45
第一节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原则	45
第二节 无效的经济合同	50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5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6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73
第三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	77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及责任	7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程序和规则	8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86
第四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0
第一节 什么是违约责任	90
第二节 因客观原因造成经济合同不履行的责任	100
第五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与诉讼	103
第一节 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概述	103
第二节 调解	105

第三节 仲裁.....	106
第四节 诉讼.....	116
第六讲 经济合同管理	1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意义、作用和分工.....	1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1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140

第一讲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要明了经济合同的概念，首先要搞清什么是合同。合同也叫契约，即通常所说的民事合同，是当事人双方之间关于建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所谓“建立”，即从无到有建立当事人之间所要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满足他们各自的需要，例如公民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所谓“变更”，即对已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需要加以改变。例如将前例中租期一年改为三年；所谓“消灭”，即对已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需要予以解除，例如前例原订房屋租赁合同中，因房客调离本地，所租房屋已不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原租赁合同于某年某月解除。

经济合同，作为合同制度的一种具体形式，除具有合同的一般特征之外，还具有自己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这一规定，经济合同的主要特征如下：

（一）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合同

订立经济合同的主体必须是法人，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民事合同的主要点之一。合同制度是通行于世界各国、历史悠久的一项法律制度。早期的合同，其主体主要是以公民个人身份订立和履行的，后来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需要，才出现了以组织的名义（即后来的法人）订立和履行的合同。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无论以个人名义还是以法人名义订立的合同，基本上是同样对待的。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承担社会商品生产与流通这一经济任务的，主要是法人（包括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工业、商业、交通、农业企业）。因此，只有法人间订立的合同才是经济合同。国家颁布经济合同法，使法人间的经济合同纳入法制轨道，以确保社会生产流通领域里的经济生活正常进行。

订立经济合同的法人资格，是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经济组织，经过申请登记和批准等手续依法取得的。因此，那些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订立的违法合同不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这就有效地控制了那些既无资金，又无设备，毫无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的“皮包企业”依靠假合同进行招摇撞骗、买空卖空、投机倒把、危害社会的行为，保障了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参照经济合同法执行（见《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个体经营户本身不是法人，但是他们承担着一定范围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任务。《经济合同法》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当

然，上述个体经营户是指依法登记并领有营业执照的。

（二）经济合同是双方一致的协议

签订经济合同是一种涉及双方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实施一定的法律行为，将依法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双方的法律行为，要求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意思表示一致，才能产生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意思表示，是指当事人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将其内心意志公开表示出来，并使对方知道。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基本要素。那种单方面的“指令”、或将一方的要求强加于对方以及“包办合同”、“霸王合同”、“不平等条约”等都是无效的。例如××部1979年9月代下属×县农机厂与某实验厂签订向农机厂供应70*1.6m/m弹簧钢丝20吨的供货合同，但××部代签合同后并未通知农机厂，而且农机厂并不需要这种钢材，因而，农机厂以“无此合同”为由，拒绝收货并拒付货款。供方起诉后，经法院查明，该合同属于无权代理的包办合同，对农机厂是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但对××部则具备经济合同有效的条件，经调解全部订货由××部接受，如数照付货款，并承担往返运费等项损失。

（三）经济合同具有经济目的

所谓经济目的，具体说就是法人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里因转移产品、完成工作或提供劳务所要实现的经济使命和目标，法人的这种经济使命和目标，不是为了满足自身的消费需要，而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基于社会的需求和完成自己的经济任务。实现经济目的，是经济合同区别于民事合

同的另一主要点。民事合同也是为了转移产品、完成工作或提供劳务等活动,以实现一定物质利益为目的的。但是公民之间的民事合同是以自身消费为目的。例如公民之间对于生活资料的转让、租赁、借贷等民事合同都是为了满足自身的消费需要,既不是为了从事生产,也不是为了经营流通,而是在消费领域里以满足个人消费为目的。

(四) 经济合同受法律制约和保护

法人之间依法订立的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受合同的约束,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受法律保护。《经济合同法》第六条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然,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是有条件的,换句话说,经济合同只有具备合法、有效的条件才具有法律效力(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

那么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表现在什么地方呢?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即法律约束力)表现在:1.自经济合同依法成立时起,当事人双方受合同条款约束,除不可抗力外,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2.如果由于情况变化,需要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并达成新的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原合同的规定。3.依法订立的经济合同本身就是一种法律文书,一旦发生争议,人民法院或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在审理案件时,除依据法律外,将直接依据经济合同各项条款的规定。

二、经济合同制度在我国四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一）经济合同是国家计划的具体化

我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按照不同的企业、产品和任务，分别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办法。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项目，实行指令性计划。为了保证计划切合实际，我们在计划编制程序上实行“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综合平衡体制。所谓“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就是在计划的编制过程中，一方面企业有权根据产销的实际状况（主要依据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状况）对上级下达的计划控制数字进行修改和补充，从而使计划建立在经济合同的基础上。另一方面，由于商品种类、规格、花色繁多，需求复杂，即使在指令性计划中，国家也只能规定主要产品的类别、产量，不可能具体到某一个细节，更不可能达到产销“直接见面”，而且，每一项计划的落实，还要求在地区、部门和单位之间就许多具体问题协商和平衡，达到具体化，以便切实执行。所有这些很多都必须通过经济合同，使计划具体化。从这些方面来看，由于做到国家计划与企业订立的经济合同紧密衔接，因此，履行经济合同就是执行计划，经济合同履行了，国家计划也就实现了，所以说经济合同既是国家计划的具体化，又是实现国家计划的可靠保证。

（二）经济合同是制定经济计划的主要依据和补充

我国是十亿人口的大国，编制国民经济计划不可能包罗万象，尽善尽美。特别是那些采取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办法进行管理的商品，为了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多端的特点，

必须依靠经济合同制度。因为经济合同是反映市场需求最灵敏、最精确、最有效的一项工具，企业间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否、订多订少以及每一项品种规格的增减变化都及时准确地反映着市场的需求变化，是各种信息的综合体现。在一个地区范围内，同类经济合同的汇总，就是编制指导性计划和进行市场调节的依据和补充。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正是企业间产、供、运、销紧密衔接的保证。实行经济合同制度既可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又能避免盲目生产和无计划状态，做到以销定产，以销促产，进一步搞活经济，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三）经济合同是促进专业化协作的有力工具

按专业化和协作原则组织生产，是现代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措施。专业化与协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它们互为前提，互相促进。专业化是协作的基础，协作是专业化的条件。没有专业化分工（例如搞大而全、小而全）就不需要协作；没有协作，专业化也无法存在。我国的经济结构，目前正在按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改组，随着专业分工的深入发展，各种协作关系必将大大加强。经济合同制度就是组织协作的有力工具。通过经济合同制度，就可以把在产供销上互相依赖的企业联结起来，固定协作关系，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条件，通过经济合同的履行，促进企业间按时、按质、按量地进行协作，使产供销紧密衔接，一环扣一环，保证企业均衡生产。实践证明，经济合同好比联结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只有这些组

带有效地联结和运转，国民经济这部大机器才能正常运行。没有经济合同，专业化与协作都只能是纸上谈兵，无从实现。

（四）经济合同是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经济合同制度是运用法律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管理经济的一种综合手段。所谓法律手段主要表现在依法订立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受法律保护与制约，违法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所谓经济手段，主要表现在实行经济核算制，企业在进行生产流通过程中，必须以货币为尺度进行核算，自负盈亏；企业经营好坏，与本企业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等直接挂勾，从而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合理使用人、财、物力，改进设备，改进技术，减少劳动消耗，降低生产成本，少投入，多产出，提高商品竞争力和企业信誉。具备这些条件，企业就能及时、顺利签订产销合同，争取饱满的生产任务；否则，合同订不上，产品无销路，就预示着企业面临困境；同时，在经济合同制度里，对于商品质量、数量、交货期限等方面违反合同条款的，规定了违约罚款和赔偿损失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制度。当违约责任发生后，经济合同将是追究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的依据，“空口无凭，立字为据。”法律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使经济责任制纳入法制轨道，受法律保护与制约。所有这些都对加强经营管理、完善生产责任制，克服企业内部以及企业与国家之间端铁饭碗吃大锅饭的弊端，提供了法律保障，从而使经济合同制度成为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有力手段。

三、经济合同的种类

（一）购销合同

1. 购销合同, 就是供方(卖方)出售商品给需方(买方), 需方接受商品并支付价款的一种经济合同。这是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 在商品生产、流通和物资分配等过程中实现经济流转的重要法律形式, 是一种最主要、最常见的经济合同, 也即法人之间受国家计划制约的买卖合同, 所以又叫特殊的买卖合同。

2. 购销合同的主要特征

签订购销合同除具备经济合同的特征外, 还有以下作用和特征:

(1) 转移商品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的之外, 商品的所有权一般在供方交付商品的同时转移买方(国营企业之间由于企业财产属于国家所有, 企业只有经营管理权, 因而转移的是商品经营管理权)。商品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转移意味着所有权人(或经营管理权人)对该商品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 也意味着一旦商品发生灭失, 所有权人(或经营管理权人)应承担因灭失而带来的风险。

(2) 签订购销合同必须在主体、客体和权利义务内容方面符合国家规定。例如主体必须是法人(或个体经营户); 经营的客体(商品的类别)必须符合主体的经营范围。凡签订属于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的购销合同, 必须以国家生产计划或物资分配计划为依据; 属于企业计划外超产自销部份, 必须以完成国家计划为前提。

附: 购销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购 销 合 同
加 工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类别及编号	
鉴 证 编 号	

产 品 名 称	规格及型号	质量标准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交 (提) 货 日 期 及 数 量			
							度			
							月	月	月	月
合 计										

验收方法及残次品处理	结算方式	到货地点
包装、交提货运输方法及费用负担	其 它	

供方单位	(盖章)	需方单位	(盖章)	鉴证机关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经 办 人	
代 表 人	电话 电报 账号	代 表 人	电话 电报 账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1. 填写本合同要具体、清楚，若修改合同或违约，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一份，双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双方开户银行各一份。
- 3. 本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填附表。

(济南市工商局制)

3. 购销合同的几个主要类型

购销合同在社会经济生活里，有最广泛的适用性，而且种类很多，除购销合同这种形式之外，主要还有供应合同、采购合同、预购合同、购销结合合同、协作合同和调剂合同等。

(1) 供应合同。它是法人之间根据国家计划订立的，是国家计划的具体化，是执行国家计划的具体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依据国家主管机关下达的物资或商品分配计划并由被它指定的主体签订，供应合同必须实物履行，以便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合同变更或解除必须经计划主管部门批准。

(2) 订购合同。一般用于农副产品订购。订购方（国营商业或供销社）向交售方约定在农副产品收获时实行收购所签订的经济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农副产品收获后交售方应交售一定的农副产品，在未完成交售任务之前不得自行出售，订购方应按期支付约定价款（有责任对交售方的生产情况给予监督、指导帮助）并规定各方的违约责任。订购合同是国家对合作经济或个体户、专业户加强计划管理的重要法律形式。

附：订购合同格式

蔬菜订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